

青山浸信會保護兒童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指引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指引旨在確保本教會的所有兒童(未滿 18 歲人士)能在一個安全、受保護的環境中參與聚會及活動。配合香港《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本指引為所有參與兒童服侍的同工及義工提供清晰的識別、預防及通報機制，確保任何懷疑虐兒個案都能得到及時且妥善的處理。

2. 關於香港《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要點

- **指明專業人員的法定責任：**法例規定特定的專業人士(如註冊社工、教員、幼兒工作者、醫護人員等)為「強制舉報者」。若他們在工作過程中，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已經遭受或面臨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報。
- **教會的全面通報機制：**即使部分義工不屬於法定「指明專業人員」，但在教會守則下，所有服侍人員一旦發現懷疑虐兒情況，均有責任進行內部通報，由教會專責小組跟進及決定是否交由警方或社會福利署處理。
- **免責與保護：**法例保障善意舉報者免受民事或刑事追究，教會亦嚴禁任何人對舉報者進行任何形式的阻撓或報復。

3.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虐待兒童是指對未滿 18 歲人士作出任何危害其身心健康及發展的行為。主要分為以下四類：

虐待類別	常見徵兆或描述
身體虐待	導致兒童身體受傷，如不合理的體罰、毆打、搖晃。兒童身上出現不明瘀傷、燙傷或經常穿長袖衣物遮掩傷痕。
性虐待	對兒童進行性侵犯、性騷擾，或引誘兒童觀看、參與色情活動。兒童可能表現出對性有不符合年齡的了解，或抗拒特定人士接觸。
疏忽照顧	嚴重或持續忽視兒童的基本生活、醫療、營養或教育需要，導致兒童長期缺乏照顧、衣不蔽體或衛生情況惡劣。

4. 發現懷疑個案的處理及通報程序

服侍人員若懷疑兒童受虐，請嚴格遵守以下步驟，切勿自行展開調查或直接質問嫌疑人：

1. **確保即時安全**：若兒童面臨即時的人身危險，或需要緊急醫療協助，應立即報警求助（999），並將兒童帶到安全的空間。
2. **立即內部通報**：必須於發現情況的[24 小時]內，向教會「保護兒童專責小組」或堂主任報告。如懷疑施虐者為教會內部人員，請直接向堂主任或執事主席報告。
3. **客觀記錄事實**：盡快以書面形式記錄觀察到的具體情況（如傷痕位置、兒童的字句原話、事發時間及地點）。記錄必須客觀，避免加入個人主觀猜測。
4. **專業評估及法定舉報**：教會專責小組將進行風險評估。若達到法定舉報門檻，將立即向社會福利署或警方作出正式舉報。
5. **嚴守保密原則**：所有通報內容及涉事兒童的個人資料必須絕對保密。嚴禁在教會內與未經授權的人士（包括其他家長或義工）談論事件，以保護兒童隱私及避免影響後續調查。

5. 兒童服侍日常預防守則

為保障兒童及服侍人員雙方，所有同工及義工在帶領活動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雙重成人原則**：盡量避免與單一兒童在密閉或無人觀察的房間內獨處。如需進行個別面談，應在視線可及或門戶半開的空間進行。
- **合適的身體接觸**：身體接觸必須出於安慰或協助的需要，且符合兒童的年齡及意願（如擊掌、輕拍肩膀），嚴禁任何涉及私密部位或讓兒童感到不安的接觸。
- **界線與溝通**：不應在未經家長同意下，私下透過社交媒體與兒童單獨聯絡，或私下帶兒童外出。
- **平等對待**：避免對個別兒童表現出過度的偏愛，或給予特殊的不當禮物。

6.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在日常工作或事奉，將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有經常或定期接觸性的同工及事奉人員，必須通過及提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予本會。

「保護兒童專責小組」名單：陳美霞執事、李映卿執事及教牧同工代表。